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引言

- 1.1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校友會（下稱「本會」）為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下稱「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之校友會。
- 1.2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訂立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候選人的資格

- 2.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2.2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本校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 3.2 任滿後，如再度獲選及提名註冊為校董，則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限

- 4.2.1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 14 天。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

資格（上述第 2.1 至 2.3 段）和職責。

4.3.2 每名本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3.3 獲提名的候選人可表示接受或拒絕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4.3.4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會員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會員沒有接獲選舉通知，均不使選舉程序失效。

4.3.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3.6 如沒有人按照本會依條例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惟該提名須獲得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支持。

4.4 候選人資料

4.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

4.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以任何方式通知所有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有關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 投票人資格

5.1 本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6.1.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6.2 投票方法

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2.2 校友須親自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到本校現場投票。

6.3 點票

6.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本會會員、各候選人或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6.3.2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6.3.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由抽籤決定。

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或其代表）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

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6.4.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作最後審核。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2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填補中途出缺校董職位的新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9 注意事項

9.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2 常任秘書長接獲本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